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109102170-00012554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 养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21109102170-0001255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2、预算编号：0023-00001584、0023-0000158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等设施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治安、环境保洁和安保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一招标需求）

4、交付时间：2023 年度。

5、交付地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采购预算金额：9320000.00 元（国库资金：932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8、最高限价：932 万元。

9、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度。

10、项目联系人：方堃

11、电话：021-66317112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配备的船闸运行人数不得低于 32 人；

3.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2-22 至 2023-03-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3-15 09:30:00 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 2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3-15 09:30:00 时整在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 2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除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	转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一)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二)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三)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10% 执行，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9）；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

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

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

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

2、评分分为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90 分；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项目负责人情况	0-9	客观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或不满足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近 5 年内担任过中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负责人，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仅以提供的前 5 个业绩为证明，不提供得 0 分）
运行养护人员配置	0-16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主要工种（如高低压电工、安全员、电焊工）齐全，持证上岗，得 8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 闸门运行高级工占运行养护人员比例 30% 以上得 2 分；有闸门运行工技师的得 2 分；有闸门运行工高级技师的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料不全者，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人在类似项目实施情况，按案例数量（以近3年为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仅以提供的业绩证明的前10个计分）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包括项目名称、金额以及双方签章的尾页等。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与大治河西闸枢纽一线船闸通航协调，通航与调水、防汛协调方案	3-14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与大治河一线船闸通航协调，通航与调水、防汛协调主要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技术和服方案适合本项目得10-14分；管理项目基本齐全、技术和服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得5-10分；管理项目、技术和服方案一般得3-5分。
船闸日常运行、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技术方案	3-2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管理项目齐全、技术和服方案适合本项目得16-23分；管理项目基本齐全、技术和服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得7-16分；管理项目、技术和服方案一般得3-7分。
后方技术支持	0-5	主观分	有运行管理、液压设备保养、水下检查、电气试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维保单位定期维护，专业齐全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5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定制相应的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3-5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2-3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0-2分。
设备配置	0-5	主观分	满足工程管理业务需要设备，齐全的得5分；基本满足需要、配备较齐全的得3分；配备严重不足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0-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在安全生产、文明上岗、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做此项说明的不得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枢纽情况

大治河是浦东地区最大的一条引排水河道，也是上海市重要的内河航道，西接黄浦江，东连东海，贯通上海市闵行区和浦东新区，是一条开挖于 70 年代的人工河道，主要担负着该地区的引水、排涝和航运任务，是上海市区城市生活垃圾的水上运输通道，对本市市容环境影响极大。

大治河西枢纽节制闸和一线船闸建于 1979 年，包括一座净宽 60m(10m×6) 节制闸和一座 300t 级船闸（闸首净宽 12m，闸室长 300m、宽 20m）。工程管理单位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为缓解大治河航运紧张和确保水上环卫通道畅通，同时提升内河航运经济效益，在枢纽节制闸南侧新建二线船闸一座，船闸为 III 级船闸，设计最大船舶载重吨为 1000 吨级（闸首净宽 27m，闸室长 350m，宽 27m），二线船闸的设计通过能力为 2900 万 t/年（年单向过闸船舶总载重吨位），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工，已于 2019 年 9 月底通过交工验收，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工程管理单位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 工程规模及指标

二线船闸布置在现状枢纽节制闸南侧，与节制闸平行，纵向中心线与节制闸纵向中心线距离 127m；外闸首布置在枢纽外河侧，外闸首横向中心线与节制闸交通桥中心线距离 100m，外闸首门槛顶高程为-3.20m，内闸首横向中心线与节制闸交通桥中心线距离 283m，内闸首门槛顶高程为-2.50m。内外闸首均采用三角门，平面尺度均为 33.0×62.6m（纵向×横向），其中口门宽 27m，单侧边墩宽 17.8m。

闸室长 350m，宽 27m，深 4.5m，可以同时并列停靠 2 列船舶。

工程采用短廊道集中输水形式，每个闸首设置两个输水廊道，廊道尺寸为 4.0×3.6m，平均输水时间约为 5.5 分钟。

外引航道总长度为 750m，均为直线段，外引航道净宽 76m，可靠泊 3 列船队，外引航道北侧驳岸较闸首北偏 31m，靠泊两列船队，南岸驳岸较闸首南偏 18m，靠泊 1 列船队。内引航道总长 750m，均为直线段。北侧驳岸较闸首北偏 33m，南侧驳岸与闸

首顺直，内引航道净宽 60m，引航道南岸靠泊两列船舶，北岸不设靠泊泊位。
外河侧设置有趸船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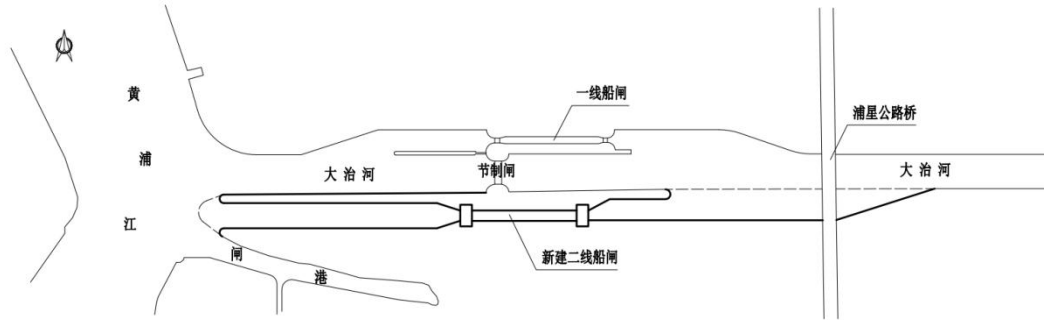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治河西枢纽布置示意图

二、枢纽通航条件

1 通航特征水位

根据工程设计特征值，结合承担任务和工程条件，确定下列指标作为船闸控制运用的依据。

表 1 通航特征水位 单位：m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河（黄浦江）	最高防洪（挡潮）水	m	5.35	千年一遇高潮位（2003 年
3		最高通航水位	m	4.75	年最高潮位 5%频率潮位
4		最低通航水位	m	1.30	低潮 90%累积频率
5	内河（大治河）	最高防御水位	m	3.75	规划最高控制水位
6		常水位	m	2.50~2.80	
7		预降水位	m	2.00	
8		最高通航水位	m	3.20	
9		最低通航水位	m	2.00	

二线船闸所处航道等级III级，通航船舶最大为 1000t 级，通航净空 7m，总长不超过 50m，船宽不超过 10m，满载吃水 2.8m、水线以上高度 5.1m 的限制船舶主尺度运行

2 通航管理

船闸过闸调度应遵循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

则。

船舶过闸时，要先进行登记排号，当引航道有空余泊位时，船舶进入引航道待闸，引航道无空余泊位时，需在外等候。

（1）船舶申报

二线船闸投运时采用人工登记排号模式。通过探索，二线船闸已创建了“过闸小程序”，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过往船舶可通过小程序在规定范围内发出过闸申请，填报过闸吨位、上下行、危险品承诺等信息，由小程序进行自动排号，排号后船舶可通过小程序确认申报受理结果，中控室调度人员通过点击叫号，确定船舶通航秩序，原则上叫号排序根据取号时间安排。

对装载危险货危险品货物的船舶，应安排单独过闸。危险品船舶应提前登记时，登记时应了解安全过闸相关要求，并填写承诺书，在指定区域有序停靠。危险品船舶过闸时，运行管理人员应加强宣传指挥，值班班长、安全员现场督促，确保安全。

（2）计划编制

目前过闸计划编制按照在尽量考虑环卫船舶过闸需求，按照船舶先到先过的原则进行通航安排，在发生因台风、养护计划、故障等原因停航后，为保障市区生活有序，优先安排环卫船舶通航。

三、运行养护范围

本项目主要确保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有序平稳运行，包括船闸运行、维修养护等内容。

二线船闸养护以“经常检查，及时维护，养重于修，修重于抢”为基本原则。

四、运行养护内容

运行养护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的要求，运行养护维修必须符合《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DB31JT/Z 004-2022）的规定。

（一）船闸运行养护内容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2、承担船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船闸正常运行。

3、负责编制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4、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 5、配合甲方做好船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船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 6、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责任。
 - 7、制订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8、按期上报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船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

- 9、对甲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0、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 11、承担船闸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
- 12、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 1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 14、协助甲方做好与船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及与节制闸调水协调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 3、承担船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船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 5、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 6、妥善与一线船闸通航调度的协调关系以及节制闸调水与船闸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做好通航内外河观察和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船闸通航的安全，按照要求做好船闸通航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7、及时反映在防汛、调水协调、通航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船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工程检测

闸阀门、外观检测、腐蚀检测、无损探伤、应力检测、结构振动检测。

2、观测与测量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机电设备绝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3、巡视检查

(1) 日常检查:每日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在船闸运行中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

(2) 定期检查:做好每季度定期检查和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4、养护维修

做好船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高低压及配电设备、船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 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 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船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船闸国有资产,防止财产损失。

(六) 工作报告

-
- 1、5月2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 2、10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 3、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4、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人员要求

为确保运行方案顺利实施，在符合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操作规程要求的条件下进行人员配置（人员安排为船闸运行必需人员，工程行政、技术、设备、信息管理 etc 人员另行配置），中标运行养护单位需在现场设置不少于3人的管理团队，其中不少于1名相关专业工程师。

（1）运行排班

根据试运行的情况，船闸进行24小时运行。

（2）人员安排

运行总值班：负责船闸每班次人员调度，船闸外部协调、突发事件组织上报处理等。

船闸调度人员：每班次1人。

运行操作人员：每班次7人，中控室：2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并作为中控操作人员紧急情况的机动轮换人员；内外闸首瞭望：每班次2人；内外引航道排挡：每班2人；闸室：1人。

电气（高压）设备操作人员：每班次2人，由排挡人员和机动人员兼任，不计入运行值班人数。

运行值班每班次人员为8人，四班轮转，合计32人。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运行养护时间2023年1月1日开始，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考核办法

按照相关考核（见附件）规定组织考核。考核达到优秀的由甲方予以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报价方式

★1、本项目预算按年计列，按实际结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32万元，最高投标限价932万元，其中子项包括养护经费336.2万元，运行经费595.80万元。且各

子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子项控制价, 结算价不大于各子项的合同价。子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各子项投标报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产生的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与之前的养护单位自行协商结算。

★2、总报价分为运行经费、养护经费。运行经费包含运行人员经费、水费、电费、安保及垃圾清运费等。提供不少于32人的闸门运行人员, 运行人员须提供不少于半年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其中安保按照24小时安保进行报价, 配置不少于4名的安保人员(可外聘), 垃圾清运应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及生活垃圾处理规定, 每日按干垃圾1桶、湿垃圾0.5桶进行报价。

★3、养护经费主要包括: 工作闸门、输水闸门、检修闸门、启闭机、液压站、高低压及电气设备、自控系统、检测设备、照明设备、消防设备、水工建筑物、以及管理区域的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道路维护等, 按照养护清单进行报价。养护清单后附。

4、报价表需全部考虑船闸电费、水费、电话费、网络通讯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投标报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
- (2)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
- (3) 《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2014)》
- (4)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单位估价表》
- (5)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
- (6) 《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
- (7) 上海市2021年平均工资
- (8) 本市有关水闸、泵闸维修养护工程计费标准

6、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

限于) 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 按有关表格填写:
 - 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5) 项目经理情况表
 -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2) 养护实施方案: 包括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工作的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等内容;
- (3)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5)按照《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船闸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甲方就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委托工程：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二) 委托期限：本项目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运行养护时间为合同结算期限）。

(三) 委托内容：全面负责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甲方下达的船闸运行方案，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负责闸区环境卫生和安保等。

(四) 委托费用按中标价：总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三) 甲方的相关考核办法。
 - (四) 《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

三、甲方义务

- (一) 对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 (二) 承担提供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 承担制订和下达船闸运行的指令计划和方案。
- (四) 承担编制船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五) 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年度运行养护计划。
- (六) 负责落实委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比例支付。

四、乙方义务

运行养护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的要求，运行养护维修必须符合《通航建筑物维修技术规范》JTS320-2-2018、《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DB31JT/Z 004-2022）的规定。

（一）船闸运行养护内容

-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 2、承担船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船闸正常运行。
- 3、负责编制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 4、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5、配合甲方做好船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船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 6、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责任。
- 7、制订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8、按期上报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船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
- 9、对甲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0、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 11、承担船闸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
- 12、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 1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 14、协助甲方做好与船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及与节制闸调水协调

-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 3、承担船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船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 5、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 6、妥善与一线船闸通航调度的协调关系以及节制闸调水与船闸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做好通航内外河观察和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船闸通航的安全，按照要求做好船闸通航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7、及时反映在防汛、调水协调、通航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船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工程检测

闸阀门、外观检测、腐蚀检测、无损探伤、应力检测、结构振动检测。

2、观测与测量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机电设备结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3、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每日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在船闸运行中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

（2）定期检查:做好每季度定期检查和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4、养护维修

做好船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高低压及配电设备、船闸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船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船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六）工作报告

- 1、5月2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 2、10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 3、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4、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考核与奖惩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船闸运行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分数 ≥ 95 的为优秀，分数 < 95 且 ≥ 85 的为合格，分数 < 85 的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计划直拨，并按照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 （一）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 （二）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
- （三）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八、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船闸运行养护工作。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项目种类：（ ） 施工、测量、设计类 （ ） 监理咨询类
（ ） 采购类 （√） 其他类

项目地址：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闵行区浦江镇金闸公路 1979 弄 8 号）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船闸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甲方就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委托工程: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二)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运行养护时间为合同结算期限)。

(三) 委托内容: 全面负责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甲方下达的船闸运行方案,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负责闸区环境卫生和安保等。

(四) 委托费用按中标价: 总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三) 甲方的相关考核办法。
- (四) 《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

三、甲方义务

- (一) 对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 (二) 承担提供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 承担制订和下达船闸运行的指令计划和方案。
- (四) 承担编制船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五) 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年度运行养护计划。
- (六) 负责落实委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比例支付。

四、乙方义务

运行养护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的要求，运行养护维修必须符合《通航建筑物维修技术规范》JTS320-2-2018、《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DB31JT/Z 004-2022）的规定。

（一）船闸运行养护内容

-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 2、承担船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船闸正常运行。
- 3、负责编制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 4、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5、配合甲方做好船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船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 6、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责任。
- 7、制订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8、按期上报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船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
- 9、对甲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0、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 11、承担船闸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
- 12、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4、协助甲方做好与船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及与节制闸调水协调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3、承担船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船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5、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6、妥善与一线船闸通航调度的协调关系以及节制闸调水与船闸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做好通航内外河观察和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船闸通航的安全，按照要求做好船闸通航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7、及时反映在防汛、调水协调、通航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船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工程检测

闸阀门、外观检测、腐蚀检测、无损探伤、应力检测、结构振动检测。

2、观测与测量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机电设备结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3、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每日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在船闸运行中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

（2）定期检查:做好每季度定期检查和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4、养护维修

做好船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高低压及配电设备、船闸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
-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船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船闸国有资产，防止财产损失。

（六）工作报告

- 1、5月2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 2、10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 3、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4、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考核与奖惩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船闸运行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分数 ≥ 95 的为优秀，分数 < 95 且 ≥ 85 的为合格，分数 < 85 的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计划直拨，并按照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 （一）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 （二）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
- （三）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八、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船闸运行养护工作。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项目种类：（ ） 施工、测量、设计类 （ ） 监理咨询类
（ ） 采购类 （√） 其他类

项目地址：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闵行区浦江镇金闸公路 1979 弄 8 号）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 行养护

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109102170-00012554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9）；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 运行养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109102170-00012554（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 运行养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109102170-00012554（标
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包 2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一	运行经费		
1	运行人员经费		须详列费用测算表，其中运行人员32人，现场需配备不少于3人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费含运行人员管理、办公、劳动保护、培训、档案资料管理维护等费用。
2	水电费	470000	生产用水、用电、网络费（视频监视数据传输等），暂列金额47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	安防及垃圾清运		须详列费用测算表，安保专业人员按不少于4名配备。
4	小计		1+2+3
二	养护经费		
1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		根据养护定额测算报价，按照提供的养护清单表格报价。
1.1	基础养护		按照提供的养护清单表格报价。
1.2	维修（小修，不含专项维修及大修）	850000	暂列金额85万元。实施时根据当年度设施设备运行、检查情况编制计划实施，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1.3	反恐费用		
2	绿化养护费		根据绿化养护定额测算报价，按照提供的养护清单表格报价。
3	闸室探摸		附养护清单，每年2次闸首探摸，一次闸室探摸。
4	小计		1+2+3
三	利润		
四	税金		
合计			一+二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测算明细表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施设备养护清单

二线船闸养护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维修率	合价
一	工程检测					
1	闸门涂层、焊缝及应力检测	扇·次	4		1	
2	闸门振动检测	扇·次	4		1	
3	启闭机启闭力、性能检测及全行程试验	套·次	4		1	
4	三角闸门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每次每闸7个点位）	套·次	4		4	
5	配电设备 高压系统电气试验(变压器400KVA/10kv量电柜（压变、流变）避雷器.开关柜电缆.压变.流变	套·次	1		1	
二	工程检查观测					
1	日常检查及例行保养	闸 宽 m·次	27		183	
2	定期检查	闸 宽 m·次	27		4	
3	水平位移	点·次	43		2	
4	垂直位移	点·次	438		2	
5	裂缝观测	条·次	10		2	
7	水准点校测	km·次	1.5		2	
8	水尺校测	点·次	4		2	
9	河道断面测量-1:200	km	2.3		2	
三	闸门及启闭机养护					
1	平板钢闸门（工作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50~70m ²	扇·次	4		12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阀门）（高×宽） 10~30 m ²	扇·次	4		12	
3	平板钢闸门(检修闸门)养护闸门面积（高×宽） 10~30m ²	扇·次	13		2	
4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22		2	
5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40t	台·次	4		12	
6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力 20t	台·次	4		12	
7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4		12	
四	机电设备养护					
1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18		4	
2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5		4	
3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30		4	

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套·次	220		2	
5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20		4	
6	配电设备 户内照明养护 厂房	只·次	180		2	
7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5		4	
8	配电设备 6~10KV干式变 压器养护 (KVA) ≤250	台·次	2		4	
9	配电设备 高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8		4	
10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5		2	
11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35		2	
12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48		2	
13	辅助设备 轴流风机与风管 养护	套·次	4		4	
14	辅助设备 管理楼中央空调 系统养护	套·次	1		2	
五	自动化监控及安防设备养护					
1	电视监控系统 云台摄像机	套·次	28		12	
2	电视监控系统 机箱、防雷 器	只·次	5		12	
3	电视监控系统 矩阵切换控 制主机	套·次	2		12	
4	电视监控系统 枪式摄像机	台·次	8		12	
5	电试监控系统 数字硬盘录 像机	台·次	2		12	
6	电试监控系统 视频传输光 端机	台·次	2		12	
7	cctv系统 时间矫正计算机	台·次	2		12	
8	cctv系统 控制PC、解码器、 屏图像	套·次	2		12	
9	cctv系统 显示屏	套·次	18		12	
10	中央计算机系统 I/O应用、 数据库服务器、监控工作 站、网络管理器、磁盘序列	套·次	6		4	
11	中央计算机系统 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	台·次	5		4	
12	广播系统 远程呼叫站	台·次	1		12	
13	广播系统 智能广播控制中 心	台·次	1		12	
14	广播系统 输出控制器、监 听控制器	台·次	4		12	
15	广播系统 功放	台·次	7		12	
16	广播系统 扬声器 (航道喇 叭74个, 闸室音柱24个)	台·次	98		12	
17	安防系统 门禁系统 (控制 器4套, 电锁23套, 控制箱2 套, 读卡器12个)	套·次	2		4	
18	安防系统 电子周界	km·次	1.8		2	

19	通话系统 无线通话系统	套·次	4		12	
20	通话系统 程控电话系统	套·次	1		12	
21	火灾报警系统（烟感29只，按钮3个，报警装置4套，报警控制器4套，模块10个）	套·次	1		4	
22	水位显示系统	套·次	4		4	
六	助航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1	交通信号灯	只·次	8		4	
2	标志灯（引航道、禁停标志等）	只·次	8		4	
3	远程信号灯	只·次	2		4	
4	系船柱、系船钩养护（合计395只）	m ²	425		1	
5	钢板护面	m ²	296.49		1	
6	水域保洁	万 m ² ·次	4.9		183	
7	陆域保洁	万 m ² ·次	9.6		183	
8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摇车疏通 ≤DN600	100m	8		2	
9	排水设施 窰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31		2	
10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3600		2	
1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20		2	
12	标志标牌 油漆	m ²	20		1	
七	桥梁					
1	旋转铁楼梯（北侧桥梁下行通道）养护	套	1		12	
2	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套	1		12	
3	桥面铺装养护	套	1		12	
4	人行道、栏杆、护栏养护	套	1		12	
5	桥梁照明养护	套	1		12	
6	伸缩装置养护	套	1		12	
7	桥面清洁	套	1		183	
养护费总合计						

绿化养护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3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一	乔木养护				
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663		
二	灌木养护				
1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200cm	株	327		
2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300cm 以上	株	41		
3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332		
4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127		
三	绿篱养护				
1	绿篱养护（片植）高度 50cm 以下	m ²	7085.8		
四	草坪养护				
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3193.8		
五	花架及攀援植物				
1	地被 攀援植物养护	m ²	74.5		
2	花架养护	m ²	74.5		
合计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保障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